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黔西县水务局及其出资代表黔西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县供水公司”）关于终止《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回复函，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同意终止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作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贵州省黔西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该项目主要解决黔西县绿化乡、雨朵镇、大关镇等 23 个乡镇的供水问题，总供水规模为 61900m³/d，工程由 12 个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组成，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75028 万元，合作期 3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与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终止 PPP 项目合同回复函的主要内容

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同意终止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此后,前述合同及相关协议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继续履行,相关费用结算补偿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三、终止 PPP 项目合同的原因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及黔西县供水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贵州源黔水务有限公司,竭力推进项目实施,但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融资等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公司多次与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最终未能找到合适的推进方案。鉴于该项目尚未深入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艺生态向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申请终止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黔西县水务局及黔西县供水公司经研究,同意终止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回复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 PPP 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已投入金额约 139.80 万元,公司将努力推进费用结算事宜,合同及相关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时刻关注优质项目,积极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终止该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可以把该项目需承担的相应资金用于其他优质项目,减轻公司的融资压力。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